

#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4日14:30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年12月24日下午14:30，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0年12月24日，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如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,203,960股，占上市公

司股份总数的 52.67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6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91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4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087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：司慧、张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0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7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：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